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办〔2016〕8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三五” 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为推进全省水利发展，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水利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十二五”水利发展主要成就。

1. 防汛抗旱减灾取得重大胜利。全省上下牢牢把握防汛抗旱“两个转变”的总体思路和“六个主动适应”的工作要求，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兴利除害结合”，成功抗击了 2011 年洞庭湖区春夏连旱、2013 年全省性特大干旱，有效应对了 2012 年洞庭湖长时间超警戒水位洪水、2014 年沅水中下游超历史洪水、2015 年湘江中上游罕见冬汛，积极抵御每年多发频发的局部山洪灾害。与“十一五”相比，“十二五”全省受灾人口减少 35%、农作物受灾面积减少 38%、倒塌房屋减少 78%、死亡（失踪）人口减少 76%、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24%，全省洪涝、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分别为 0.8%、0.6%，低于“十二五”规划确定的 1%与 0.7%的目标，实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五个确保”目标。

2.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提速。一批打基础、管长远、利发展、惠民生的江河治理骨干工程、大型水库、节水灌溉渠网加快建设，纳入国务院确定的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 12 项已

开工建设 8 项。洞庭湖近期治理项目进展顺利，蓄洪垸堤防加固 2016 年可全面完工，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三垸安全建设和分洪闸工程启动实施。涔天河、莽山等大型枢纽工程陆续开工，毛俊、宜冲桥、金塘冲、犬木塘等大型水库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洮水、高家坝、富岭等防洪水库以及沅菜、江源等 11 座骨干中型水源工程相继建成，湘、资、沅、澧四水 23 条主要支流治理全面启动实施。区域防洪体系、水资源配置格局不断完善，全省防灾减灾和应急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3. 民生水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坚持以人为本，以农村饮水安全、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农田水利建设为重点，全面实施了惠及民生的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至 2015 年底，全省解决 248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全面实施纳入规划的 10109 座小型病险水库和 56 座大中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圆满完成中央有明确要求的两大民生水利建设任务。稳步推进了 330 条中小河流治理、8 个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山丘区 35 个城市防洪工程项目。初步建成 110 个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建立了省、市、县、乡四级防汛抗灾指挥体系，防洪薄弱环节明显加强。实施了规划内 20 处大型灌区、32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27 处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以及 104 个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整合资金大兴“五小水利”，着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252.8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73.6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7.7 万亩。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

4670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75%，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 522 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11.2%，为我省粮食连年增产和农民增收提供了有力支撑。实施了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小水电代燃料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试点项目，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980.5 兆瓦。加强了缺水地区 24 个县市区小型抗旱应急水源建设，武陵山区、罗霄山区等贫困地区水利扶贫工作全面推进。

4. 涉水事务管理不断加强。全面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省、市、县三级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并将其纳入了政府考核。以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重要抓手，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水资源利用效率与质量进一步提升，全省万元 GDP 用水量从“十一五”末的 229 立方米减少到 111 立方米。水生态环境逐步改善，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从“十一五”末的 61.2%提高到 90.4%。河道湖泊管理保护不断加强，加强了以湘江为重点的水污染防治，积极推进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实施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开展坡耕地整治和清洁小流域治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267 平方公里，全省水土流失面积从 4.27 万平方公里减少到 3.74 万平方公里。建成国家级和省级水利风景区 72 个。开展了节水型社会、水生态文明城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县等系列国家试点工作，完成了 4 个国家级和 7 个省级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开展了长沙市、郴州市等 5 个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城

市创建试点和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并以试点为契机，大力推进城市生态水利建设。实施了洞庭湖区 13 条河流水利血防工程。第一次全省水利普查工作圆满结束，成果丰硕。水利信息化水平加快提升，全省防汛抗旱决策系统、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初步建成，水资源实时监测系统、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加快建设。全省 96% 的乡镇已建立乡镇水利站，实施了基层水利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十二五”累计培训水利职工 6 万余人次。水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生态文明建设。

5. 深化水利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作为全国唯一的水利改革综合试点省，我省在水资源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和水价等 5 个方面为全国探路，取得了明显成效。水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率先制订了全国第一部流域地方法规《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率先出台了《小型农田水利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试行办法》等。创新流域综合治理机制，全力推动湘江治理与保护省政府“一号重点工程”和全省河道保洁工作，有效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探索完善了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体的水利多元投融资模式，组建了省级水利投融资平台，在全国率先成立水利发展投资基金，莽山水库在全国重大水利项目中率先运用 PPP 等投融资模式。积极推行农业水价改革和水权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并取得明显成效。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率先推进电子招标投标，推进完善了“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新机制。这些改革措施的有力推进，为加快

水利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6. 水利投资再创新高。全省“十二五”水利规划总投资 1471 亿元，实际投入 1290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资金 443 亿元，连续 5 年位居全国前列，省级投入 141 亿元，市县地方投入 706 亿元，超过“十一五”总投资的 2 倍多。

（二）水利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防洪减灾能力仍然薄弱。洞庭湖区洪灾风险仍然很大，遇 1954 年型洪水，城陵矶附近仍有约 305 亿立方米的超额洪量。蓄滞洪区建设落后，不能实现有计划分蓄洪。重点垸、一般垸堤防标准不高，排涝体系也不完善。四水流域防洪任务十分艰巨，部分规划新建的大型防洪控制性工程推进缓慢，有防洪任务的 14 个地级市和 89 个县级城市防洪保护圈形成闭合的仅占 18%，达标堤段长度只占规划总长的 27.5%，城市防洪治涝标准也亟待提高。中小河流和农村河道仅对局部重点河段进行了治理，防洪能力不强。山洪地质灾害隐患多、防御难度大。水库、水闸度汛安全隐患大，尚有 2280 座水库和近 300 座大中型水闸带病运行。

（2）灌溉供水保障能力仍然不足。我省水库总数占全国的 1/7，但总库容仅占全国水库总库容的 1/20，全省河川径流量的 1/4。在合理可行的节水水平下，按现状供水能力，预计到 2020 年，全省多年平均、75%和 95%的情况下，将分别缺水 11.4、29.5 和 59.4 亿立方米，安全供水保障压力大。突出表现在：城镇供水保障率不高，城市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建设滞后，抗风险能力低；农村

饮水工程建设规模小、标准低，水源保障率不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农田灌溉用水保障率较低，衡邵干旱走廊、湘西、湘南和洞庭湖北部地区缺水问题凸显。经济社会用水需求不断增长，与 350 亿立方米的用水总量红线管控矛盾突出。

（3）农田水利建设仍然滞后。农田水利设施老化失修情况较为普遍，绝大部分中小型灌区、干支渠完好率不足 60%，农业灌溉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和干支渠梗阻问题较为突出。灌区建设推进缓慢，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投入不足，配套与节水改造率低，基本未开工新建灌区。农业灌溉技术水平落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达到 0.496，远低于 0.53 的全国平均水平，但农业用水总量约占全省用水量的 60%，节水空间大。全省 6230 万亩耕地中尚有 1560 万亩耕地缺乏基本灌溉条件，高标准农田面积仅 1495 万亩。

（4）水资源、水生态问题仍然突出。水土流失较严重，全省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3.74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7.7%，治理速度缓慢，人为水土流失面积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用水方式粗放，浪费严重，水资源利用效率较低。水环境状况不容乐观，部分河湖水域被挤占，城市滨水地带大量被占用，水体连通循环性减弱，城市废污水排放加大，局部地区水体污染、水质恶化呈加剧态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难度大。江湖关系不利演变等因素导致洞庭湖区水资源季节性紧缺、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减少。部分农村河塘沟渠淤积严重，水环境退化，原有生态功能丧失。

洞庭湖与四水尾间地区血吸虫疫情尚未完全控制。

（5）水利管理能力仍然不强。水资源管理亟待加强，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水资源监测能力薄弱，实际监测能力不足全部供水量的 30%。河湖水域管理亟待推进，水域空间用途管制划界确权尚未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与监管有待完善。水利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完善，水利建设和管理事权划分仍不够清晰，重建轻管的现象尚未根本改变，工程效益衰减的现象仍未得到遏制，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稳定的水利投入机制尚未形成，水利建设投资需求仍有较大缺口。水价、水权和水市场改革仍待推进，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节约用水、资金筹措和水利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未充分发挥。水利创新能力不强，水利信息化水平还不高。

二、水利发展改革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围绕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立足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惠民生，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加强城市水利、注重生态水利，着力构建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水利网，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为加快实现水利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民生为本。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防洪、饮水、生态保护等问题，着力推进贫困地区水利协调发展。

2. 坚持节水优先。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加快实现从粗放用水方式向集约节约用水方式的根本转变。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3. 坚持系统治理。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思想，统筹自然生态各要素，综合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地表地下、城市乡村、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协调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

4. 坚持建管并重。全面加强水资源、河湖水域、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管理，强化对水资源水环境依法管控和江河湖库、水利工程设施的依法保护，提高水利工程运行效率和效益。

5.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水法规体系，依法治水管水。强化规划引导，坚持科技兴水，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全方位推动水利创新发展。

（三）主要目标。通过加强水利建设、严格水利管理、深化水利改革，统筹解决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水利社会管理滞后和水利发展体制机制障碍问题，着力构建江河安澜的防洪网、城乡统筹的供水网、旱涝保收的灌溉网、河湖健康的水生态网、高效安

全的水利信息网，建立保障有力的管理体制，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发展明显滞后经济社会发展的局面，水安全综合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立支撑全面小康社会的人水协调的水利保障体系。具体发展目标为：

1. 防洪网目标。长江干流、洞庭湖区、四水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明显提高，县级以上城市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治涝标准，中小河流和山洪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水库水闸病险率进一步降低，部分重要蓄滞洪区基本实现有计划分蓄洪条件，洞庭湖区等重点低洼易涝地区和粮食主产区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有应急措施，减少灾害损失；确保暴雨山洪发生时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全省洪涝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 GDP 的比重控制在 0.9% 以内。

2. 供水网目标。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水资源调配能力逐步增强，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50 亿立方米以内，新增供水能力 36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源利用有效增加。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至 80 立方米和 54 立方米以下，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8% 和 38% 以上，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4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城镇供

水保障率和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保证率提高到 95%。农村饮水安全得到巩固提升，全面解决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以上，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85%以上。重点区域和城乡抗旱能力明显增强，确保遇一般干旱年份，全省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遇严重干旱时，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全省干旱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 GDP 的比重控制在 0.6%以内。

3. 灌溉网目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基本完成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继续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建成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现代化灌区。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213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86.5 万亩。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 4883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78.4%；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 708.5 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14.5%。按照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配合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821 万亩，使全省高标准农田总面积达 3316 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67.9%。

4. 生态网目标。坚守水生态环境底线，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确保水质水量有保障、河湖水域不萎缩、生态功能不衰减、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打造山青、水净、河畅、湖美、岸绿的美好家园。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至 9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河湖生态空

间得到有效保护，河湖生态环境水量基本保障，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性逐步提高，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7500 平方公里。继续推进农村水电增效扩容，积极开展小水电扶贫工程和直供电片区电网改造，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 700 兆瓦。

5. 信息网目标。推动信息技术与水利发展全面融合，全面提升水利信息化对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行业监管和提升社会公共服务的支撑能力。进一步加强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与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等监测站网建设，完善水利信息数据库、防汛抗旱决策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推进水利政务信息化，开展水利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加快完善水利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覆盖全省的感知透彻、安全高效、决策智能、服务主动的“智慧水网”，提高防汛抗旱指挥调度、水资源调控和水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以水利信息化促进水利现代化。

6. 水利改革管理目标。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水利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水法规体系和水利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水全面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水资源监控体系逐步完善，城镇和工业用水、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分别达到 75%、50%以上。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建立，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

制逐步落实。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及人才队伍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利事业健康发展。

（四）发展布局。围绕统筹推进四大板块协调同步发展，加快建设“一核三极四带多点”城市化格局、“两区两带”农业格局和“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安全格局的要求，把握“一带一部”新定位，对接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我省资源环境状况与区域发展特点，按照长株潭地区、洞庭湖地区、湘南地区、大湘西地区进行布局，分区确定水利改革发展重点，统筹协调流域、区域和城乡水利发展，形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利发展格局。

1. 长株潭地区。主要包括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该区域是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区，依托长株潭两型实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湘江新区等国家级平台，加快推进长株潭一体化，打造长江中游城市群核心引领区，率先向基本现代化迈进。水利发展服务于两型社会建设和率先发展大局，重点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和水资源供给，大力推进城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到“十三五”末率先实现水利现代化。

水利发展布局：进一步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加快城市群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强湘江干流、浏阳河等主要支流重要河段以及中小河流治理，进一步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优化城市群水资源配置，加强城乡水源地保护，因地制宜，建设城市应急备水源，实现多源互济的水资源优化配置格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增

强城乡供水保障和应急能力。继续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加强长株潭都市农业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加快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强化区域水资源管理和水资源保护，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湘江、浏阳河、捞刀河等河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水资源监测保护体系建设，建立现代水利发展模式。

2. 洞庭湖区。主要包括常德市、益阳市、岳阳市。区域发展依托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加快建设全国大湖流域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保障粮食安全的现代农业基地和“五化”同步发展先行区。水利发展重点是围绕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发展要求，积极应对江湖关系新变化，加快推进防洪减灾工程、供水保障工程、河湖健康工程和现代水利管理体系建设，到“十三五”末，基本构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水安全保障支撑体系，重现浩渺秀美的洞庭湖。

水利发展布局：充分利用三峡工程为全面治理洞庭湖创造的有利条件，稳定长江干流河势，增加三口枯期入流，确保河湖行洪畅通，改善城陵矶出流，基本形成平衡稳定、江湖两利的江湖关系新格局。巩固、完善现有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加强城市防洪工程、重要堤防工程和蓄洪安全建设，使洞庭湖区整体达到防御1954年洪水标准。加快“自排、调蓄、电排”相结合的治涝体系建设，提高城乡排涝能力。引导生态经济区人口、产业合理布局，实现部分重要蓄滞洪区基本具备有计划分蓄洪条件。加强湖区水

环境综合整治，在强化节水的前提下，通过“引水、蓄水、配水、活水、清水”等综合措施，提高区域水资源配置能力，保障城乡饮水安全，有效修复河湖健康，营造洞庭湖“一湖清水”，保护湖区湿地和生物多样性。加快推进湖区灌区建设，提升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初步构建现代水利管理体系。

3. 湘南地区。主要包括永州市、郴州市、衡阳市。区域发展以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平台，大力促进开放开发，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加快建成连接粤港澳和东盟新的经济增长极。水利发展重点是提高区域防洪保障能力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构建与承接产业转移相适应的水利综合支撑体系。

水利发展布局：加快推进洸天河水库扩建、莽山、毛俊等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继续开展犬木塘等水库的前期论证，提高对洪水的控制能力，增加蓄水能力，重点解决湘南、衡邵成片旱区水源问题。加强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利用湘南地区水土资源优势，新建、扩建一批大型灌区工程，提高粮食产能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实施藏粮于地提供水利支撑。加强湘江干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提高城乡防洪标准。加强小流域治理，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4. 大湘西地区。包括怀化市、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娄底市、邵阳市五个市州。区域发展以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

坚试点为契机，全面落实扶贫开发、西部大开发、民族区域自治、革命老区、湘西地区开发等扶持政策，重点实施精准扶贫工程。水利发展重点是加快完善区域水利基础设施，补齐水利发展短板，着力改善贫困地区供水、灌溉、供电条件，为贫困地区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水利保障。

水利发展布局：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集中力量全面解决贫困地区饮水不安全问题。全面提高区域水资源调配能力，缓解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水资源制约。以水源工程建设和水资源配置为重点，新建大兴寨等一批重点水利工程，解决湘西等重点干旱区工程性缺水问题。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加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新建宜冲桥等控制性防洪工程，加大城市防洪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和中小河流治理力度，提高城市防洪能力和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灌区节水改造和“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着力改善贫困地区农业生产条件。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强化河流源头地区水生态保护。积极推进小水电扶贫工程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保护生态环境。

三、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十三五”期间，围绕我省水利发展目标，水利建设的重点是加快完善江河防洪网、城乡供水网、农田灌溉网、水生态网和水利信息网等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一）加强薄弱环节建设，着力打造江河防洪网。

1. 加快“四水”流域防洪体系建设。重点推进涪天河水库扩建、

莽山等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宜冲桥、大兴寨等水库前期工作，继续加强金塘冲水库、五强溪水库扩大防洪库容等项目论证，择机实施。加快列入规划的四水 23 条干支流重要河段治理，继续推进 403 条中小河流治理、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治理率达到 75%左右。继续加大山洪灾害防治，完成 110 个县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与非工程措施改造升级，完善各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逐步开展山洪灾害预警信息社会服务。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提高山洪灾害防治区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加快山洪灾害防治重点县 85 条重点山洪沟小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列入规划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在安全鉴定基础上，对新出险病险水库（闸）实施除险加固。

2. 集中力量加快洞庭湖综合治理。积极应对江湖关系调整变化，立足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新要求，加快推进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北部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及河湖连通工程、重要堤防加固工程建设，推进岳阳水利综合枢纽工程前期论证。通过河道疏浚、松滋口建闸、控支强干，统筹解决四口地区水资源、水环境和防洪问题；实施水资源配置工程、河湖连通工程和重点沟渠清淤疏浚专项行动，构建引排自如、生态健康的河湖水系连通网络，有效保障区域水资源供给，改善水生态环境。全面实施重点垸、重要一般垸等重要堤防加固工程，提升重点防护区防洪能力。加快实施钱粮湖垸等重要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

尽早实现有计划分蓄洪条件；随着长江流域防洪体系不断完善，加快开展蓄滞洪区布局调整研究，适时调整。加强长江干流湖南段河势控制和河道整治工程，稳定长江干流河势。加强洞庭湖区涝区治理，通过整治内湖撇洪河、疏通排涝河道，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新建等措施，提高排涝能力。通过综合治理，加快建成洞庭湖水安全保障体系。

3. 加快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坚持规划引领，加强城市水利规划编制，统筹洪水防御、城市排涝、市政建设、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城市文化需要，加快有防洪任务的 14 个地级城市和 89 个县级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完善城市治涝设施，加强城市水系清淤整治，采取渗、蓄、滞、净、排、用等综合措施，建设“海绵城市”、“海绵家园”，着力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加强城市洪水风险管理。

（二）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建设城乡供水网。

1. 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在全面强化节水、增效、治污、控需的前提下，充分挖掘现有水库工程供水潜力，“四水”流域加快推进毛俊、椒花、白石洞、芦江等一批大中型骨干水源建设，完善水源骨干网点工程布局，合理配置水资源，有效缓解衡邵干旱走廊、湘西和湘南等严重干旱地区的缺水矛盾。结合城乡供水及农田灌溉，依托已建水源工程建设环长株潭城市群、黄石、铁山等一批重大引调提水工程，提高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保障城市群等重要经济区供水安全。洞庭湖区结合四口水系综合

整治，兴建平原水库，整修内湖，实现枯水引江济湖，进一步稳定长江来水水源，实施北部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完善垸内灌溉、供水渠系配套，提高区域水资源调控能力，缓解洞庭湖北部地区季节性、工程性缺水问题。

2. 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对现有单一水源、供水保障率较低、用水需求增长较快的城市，要在全面强化节水和对现有水源挖潜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当地现有水源和外调水源情况，合理确定应急备用水源方案，完善城市供水格局。对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完成双（多）水源或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增强城乡用水保障和应急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支持以水质优良的水库为水源，建设城市直饮水网络，改善城市供水水质。

3.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在现有饮水工程的基础上，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的总体思路，通过工程新建、改造、升级、配套和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质量。在城镇周边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通过扩容改造，利用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供水，扩大供水范围，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在人口相对集中、有水源条件的地区，以大水源为基础，通过骨干水厂联网或联村并网，建设区域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在人口相对分散区域，对小型、分散式供水工程进行标准化改造。在人口很少的偏远山区和贫困地区，结合生态移民和异地扶贫搬迁，让部分居民搬迁到条件相对较好的地方移民建镇、集中供水，或对现有水窖等小

水源采用适宜的水处理技术，提高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强化饮水工程管理，组建或引进专业化机构（公司）承担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对供水1000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划定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加强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完善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体系，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4. 加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全省抗旱水源规划和衡邵干旱走廊规划实施，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完善衡邵干旱走廊、湘西、湘南等重点旱区抗旱体系，逐步形成大中小相结合的区域供水系统，保障乡镇居民基本生活和农民基本口粮田生产用水需求。在供水水源单一、应急供水能力较低的地域，充分挖掘抗旱潜力，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提水工程，通过科学配置和优化调度，发挥各类水源调节互补的抗旱作用；在地下水条件较好的地区，建设一批水源稳定可靠的抗旱应急备用井；在湘东、湘南、湘西等水利条件较差的山区，以水窖、水池、塘坝等为重点，提高雨水集蓄能力，解决干旱期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问题。

5. 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鼓励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积极推进雨水集蓄、中水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纳入现有水资源及相关供水系统统一配置。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城市的新建宾馆、学校、居民区、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三）加快农村水利建设，巩固扩大农田灌溉网。

1. 全力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全力推进农业节水，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加强灌区骨干渠系渠道防渗和灌排设施配套改造，减少输水损失，进一步提高渠系水利用效率。基本完成 23 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开展大型灌区的现代化试点改造。加快推进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配套改造重点中型灌区 160 处。加快灌溉试验站网建设，着力加强农业灌溉计量设施建设，完善灌区用水计量设施体系，提高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2. 加快开展新建灌区工程建设。结合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实施、大中型水源工程建设，在水土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加快新建一批现代化的大中型灌区，提高粮食产能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完成涔天河、莽山、毛俊 3 处大型灌区建设，力争开工何仙观、潯水、梅山、烂泥湖灌区等大型灌区，积极开展金塘冲、新华、钱君、大通湖、松澧等新建大型灌区前期工作，条件具备时加快实施。加快推进列入规划的中型灌区工程建设，争取开工建设 25 处重点中型灌区和 40 处一般中型灌区，优先启动金麦、枫树坑、沔菜等 27 处已建成水源工程的灌区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工程整体效益。

3. 完成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等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列入规划的 27 处大型灌排泵站的更新改造任务，启动实施重点中型灌排泵站的更新改造。

4. 继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以一般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田

间渠系配套、“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小微型水源工程以及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工程为重点，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提高农业灌溉保障程度与用水效率。继续推进项目县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完成 106 个县区农田节水减排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实施，提升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水平。继续实施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继续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结合果蔬、园艺等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和微灌工程，新增 186.5 万亩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配合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规划剩余 182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构建河湖生态网。

1. 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严格按照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全面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建立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体系，加强污染排放总量管控。在 2017 年底之前划定服务人口 1000 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供水人口 20 万人以上的水源地纳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全面开展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加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率，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通过疏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环境。加强对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和监管，开展重要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 推进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创新江河湖库治理模式，以

流域为单元，统筹考虑水灾害、水生态、水环境等问题，加快推进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以防洪、水污染、水生态问题较为突出的河湖为重点，实施河道治理、河湖连通、截污治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引排自如、循环通畅、蓄泄兼筹、丰枯调剂，多源互补、调控自如的江河湖库生态水网，打造绿色生态廊道，保护和恢复河湖生态功能。洞庭湖河网地区以保护河湖湿地水源涵养空间，扩大行洪能力，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恢复河湖生态功能为重点；城市规划区以防洪减灾、水生态修复为重点，增强城市水系连通性，实施清淤疏浚，打通阻隔，保护和恢复城市河湖生态系统及功能；农村地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农村河塘整治，开展农村小河道、小河沟、小塘坝和小湖泊的清淤疏浚、河渠连通、岸坡整治等，修复农村沟渠水网，建设生态河塘，推动“水美乡村”示范点建设。

3. 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大湘西与湘南地区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等水土流失治理。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坡耕地、崩岗等综合整治，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500 平方公里。强化生产建设活动和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4. 大力加强城市水利工作。围绕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建

设要求，突出水环境治理与城市建设的有机结合，统筹考虑城市水利与城市安全、生态景观、环境治理和人文历史的有机结合，科学编制城市水利规划，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节水型城市建设，增强城市水安全保障。进一步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和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创新城市河湖管护体制机制，科学谋划城市防洪排涝布局，加强城市水网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畅通城市河湖水系，维护城市合理水域空间，构建水生态体系完整、水生态环境优美、水文化底蕴深厚的城市水利格局。继续做好长沙、郴州、株洲、凤凰和芷江等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推进全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雨水自然积存、渗透、净化的海绵城市，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打造水清岸绿、城水相融、人水相亲的新型城镇。

5. 推进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科学确定重要江河湖泊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划定生态红线，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配置和管理。加强江河湖库水资源统一调度，保障重要河湖生态用水需求。继续推进湘江保护与治理，完成湘江保护重点任务，加快推进郴州三十六湾等区域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开展我省范围内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河流、湖泊或河口，以及涉水的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敏感区水域的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县级以上城市所在河段的河道保洁，逐步实施完成县级城市所在河道岸线监控系统建设。依托我省丰

富的江河湖泊旅游资源、结合一些特色鲜明的重点水利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发挥水利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水文化弘扬等综合效益，大力发展水上旅游，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融入水利科普元素的水利风景区。继续实施洞庭湖区水利血防工程，充分发挥水利血防在血吸虫综合防治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加快推进疫区有螺河段和中小灌区治理，改变钉螺孳生环境，使 90%以上的流行县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75%以上的流行县达到消除血吸虫标准，改善疫区广大群众和水利职工的生产生活环境。

6. 促进农村水电发展。引导农村水能资源科学、合理、有序开发，促进农村水电全面发展。实施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重点扶持武陵山、罗霄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农村水电发展，促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继续推进农村水电增效扩容，巩固农村水电发展成果、提高综合能效和安全性能，结合河流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小水电建设。推动农村水电直供电片区电网改造。大力开展农村水电生产安全标准化建设，提高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水平。

（五）开展智慧水网建设，加快完善水利信息网。

1. 防汛抗旱决策系统与应急管理系统建设。运用新的通信技术和监控技术，结合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等建设，整合省市县多级防洪抗旱应用系统，完善山洪灾害预警、水雨情测报和数据传输系统，建立和完善包括数据采集传输、预报预警、分析决策于一体的防汛抗旱信息平台，形成覆盖所有县、市、区的异地视

频网络、覆盖重要水库和水电站的防汛抗旱调度体系。健全防汛抗旱应急管理系统，加快完善全省防汛抗旱决策系统。

2. 水文水资源及水土保持等监测站网建设。通过建立和完善水利综合监测站网，全面提升水旱灾害、水资源与水环境监测、预报和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水情、水资源、水质、水生态环境、城市水文、地下水监测站网以及巡测与应急监测网络，加快水文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完善水环境监测体系和巡测基地布局，建立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手段先进、准确及时的水文水资源监测站网。围绕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管控要求，基本建成重要取用水户、重要水功能区、主要水资源调控节点在线监控系统和省、市两级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和大坝安全监测站网建设。

3. 水利综合信息平台及“湖南水利云”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全省水利普查成果，依托防汛抗旱决策系统，整合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等已有水利管理子网，开发建立全省水利数据库。加快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立全省水利信息数据字典，搭建统一水利管理数字化平台，打造“一库、一图、一平台”的“湖南水利云”。完善以政务公开为重点的水利电子政务系统，加快水利信息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建成符合保密部门和公安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体系，为全省水利工作提供先进、安全的信息基础保障。充分利用政务外网、社会网络资源，完善内网建设，加快全省水利信息网络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的水利信息智慧网络。

四、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

加大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力度，在总结我省水利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深化水行政体制与水资源管理体制改
革，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快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体制
改革，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推进水价改革和节水型社会建设，
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管理体制机制。

（一）加快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 合理划分事权。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晰省与地方的水利事权划分，逐步理顺事权关系，推动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水治理体制改革。

2. 精简和优化水行政审批。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精简前置审批事项为重点，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项目涉水前置审批分类合并实施，改善审批管理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审批事项精简、便民、高效。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权力清单制度，研究制定并发布水行政权力清单。

3. 分类推进企事业单位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关于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积极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

4. 创新水利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积极培育水利公共服务市场，确定政府购买水利服务目录，促进水利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

（二）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改

1. 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推动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推动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预警机制、水资源费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水资源管理考核机制、水资源安全协作机制。推动建立领导干部离任水资源审计制度。

2. 推进水权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省水量分配，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水资源用途管制、取水权转让等水权制度建设。积极培育水市场，统筹推动水权交易平台建设，加强水权交易监管，逐步建立水权交易制度体系。

3. 建立节水长效机制。深化水价改革，全面推行工业和服务业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通过改革农业用水管理体制、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善计量设施等措施，形成合理反映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有利于促进农业节水增效、实现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4. 推进湘江流域管理。全面落实《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继续推进省政府“一号重点工程”，加快建立流域管理协调机制、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流域管理重大行政事项听证机制，稳步向我省其他流域推广湘江流域管理模式。

5. 推进城乡涉水事务统一管理。理顺已完成水务体制改革地区的水务管理职能，实行水资源统一管理。

（三）建立健全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 构建“一湖四水”水生态保护机制。探索建立水利工程建设

生态标准体系。推进河湖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红线管控，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确权登记，出台湖南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健全完善河湖管理和监督责任机制，因地制宜推行“河长制”等管理责任机制，完善考核机制。依法启动水电站生态基流监管工作。完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治理机制。

2. 推进城乡水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试点，开展省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推进水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建设。健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体制，建立水利风景区动态监管和退出机制。

3. 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建设和完善重点流域源头区、重要水源地、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蓄滞洪区生态补偿机制，鼓励各地区开展生态补偿试点，推动建立公共财政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水生态补偿投入机制。

（四）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

1. 创新水利建设管理模式。完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制，因地制宜推行项目代建制、总承包等模式。进一步完善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集中管理模式，加强县级水利建设管理中心能力建设；落实农田水利建设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部门分工协作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以县级水利规划为基础统筹开展农田水利建设。鼓励农民用水户协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护等具体工作，建立规划引领、政策引导、村民自建、民主管理、政府

验收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新机制。

2. 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制度。完善水利工程质量监管体系和安全责任制，完善水利项目稽察、后评价和绩效评价制度。实行招投标透明化管理，开发水利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系统，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创新水利工程造价管理。

3. 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管护制度。明确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建立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水利工程管护制度，切实加强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落实管护经费。继续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管养分离，探索推行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落实管护经费稳定增长机制，鼓励小型水利工程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和委托管理等方式，搞活经营，搞好管护。支持条件允许的地方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及社会化管理等多种管护方式。

（五）完善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1. 完善公共财政水利投入政策。加大各级财政预算水利支出，进一步落实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政策。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筹集管理，促进水利规费的依法征收和有效利用。积极拓宽水利建设基金来源渠道，推动完善政府性水利基金政策。

2. 健全完善水利金融支持相关政策。利用中央和地方财政水利项目贷款贴息政策，扩大水利建设项目中长期、低成本贷款规模。通过市场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用好过桥贷款、专项建设基金、抵押补充贷款（PSL）等优惠政

策，拓宽水利项目融资渠道。推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政府专项债务支持范围，进一步拓宽水利建设项目的抵（质）押物范围和还款来源。探索建立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和洪涝干旱灾害保险制度。

3.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和管护。创新水利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鼓励探索水利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发挥水利财政资金的撬动功能，积极发展BOT（建设—经营—转交）、TOT（转让经营权）等水利项目融资模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PPP）。对以经营性为主的水利工程，探索建立特许经营制度。做大做强省级水利投融资平台，继续推进有条件的市、县建立水利融资平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综合采用以奖代投、以奖代补、“一事一议”等奖补政策，鼓励受益农民投资农村水利工程建设。

五、全面强化依法治水管水

（一）全面加强水法治建设。

1. 健全水法规体系。抓好执法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地方水法规立法进程，推动出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农村饮水安全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地方法规。积极开展水权制度、河道湖泊管理与保护等方面的立法前期工作。积极参与水事立法和法规的立、废、改、释工作，全面开展“七五”普法，增强全社会水法治观念。

2. 全面加强水行政执法。大力推进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全面贯彻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厉打击非法取水、非法采砂、违法设障、污染水体、侵占河湖水域岸线、人为水土流失等行为，维护良好水事秩序。建立健全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水事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机制，完善水利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水利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参照湘江流域执法控制点模式，实现省管河道执法网络全覆盖。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完善市县执法能力建设。

3. 全面加强水利依法行政。依法履行各项水利政府管理职能，推进水利行政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政府水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健全水利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水利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全面推进水利政务公开，加强依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强化对水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1. 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管理制度。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强化取水许可，严格实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程序，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探索研究水权制度建设，完善取用水计量监控体系建设。

2. 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区域、行业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用水定额管理制度、用水计划管理制度、缺水地区高耗水项目准入制度和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对取用水大户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加大对

高耗水行业、重点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和城镇供水管网改造。

3. 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制度。提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意见和年度分解计划，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加强水环境监测中心及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水功能区监测和管理。

4. 加强地下水管理。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限采管理制度，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站网建设。

5. 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制度。明确县级及以上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三条红线”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生态保护财政转移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河湖水域管理与保护。科学编制河湖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河道采砂等规划，强化规划对河湖管理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基本完成河湖确权划界，建立水域岸线登记制度。建立完善河湖管理保护部门联动机制，切实强化河湖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红线管控，有序推进河湖休养生息。完善河道等级划分，创新河湖管护体制机制，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经费，因地制宜推行“河长制”。全面推进河道保洁，落实河道保洁属地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定期开展监测，实施年度考核管理责任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补偿制度，推进水域岸线有偿使用和损害赔偿。积极开展退田还湖、退耕还湿、退养

还滩，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岸线格局。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依法查处非法侵占河湖、非法采砂等行为。加强河湖管理动态监控。

（四）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现代化。基本完成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土地确权。着力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优化水利工程运行调度方案，加强调度管理。加快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系统建设，加强水利工程标准化维修养护。完善水利工程运行安全责任和监督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立重大安全隐患防范和应急机制，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五）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健全水利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强化政府质量监督，严格工程质量考核，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开展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建立水利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六）加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

1. 加强防汛抗旱减灾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设，完善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中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完善主要江河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各级各类防汛抗旱预案，重点抓好基层单位防汛抗旱预案编

制。加强防汛抗旱机动抢险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制度。加强水利工程科学调度。

2. 加强洪旱风险管理。完成洞庭湖区、四水干流重点地区、重要蓄滞洪区、重要城市等区域洪水风险图编制，制定洪水风险管理目标和相应措施。严格实施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做好城市建设、居民点和工矿企业选址等洪水风险论证。建立蓄滞洪区分类管理制度和避洪安置方案，积极稳妥推进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三个蓄洪垸居民迁建。研究建立蓄洪补偿机制和洪水保险制度。抓紧制定江河湖库旱警水位（流量）及地下水旱警水位，完善抗旱管理制度，建立特大干旱灾害应对机制，修订完善抗旱预案和水量调度方案。

（七）强化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建立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制度。全面建立有效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风险点管理，建立台账，实行安全隐患发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全面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减少事故损失。全面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措施到位。全面加强安全执法监督，促进安全生产监管。切实加强安全信息化建设，将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系统、安全生产“黑名单”公示、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等纳入信息化建设内容。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传播安全知识，营造安全氛围。

（八）加强水利规划和水利科技创新。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利规划编制工作，适应事权改革要求完成县级水利规划编制，大力推进城市水利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强化规划引导，加大规划管理力度。围绕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切实加快前期论证工作，做好前期项目储备。增加水利科技投入，健全完善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实用技术推广和高新技术应用，推动信息化与水利现代化深度融合。扎实做好水安全保障科技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加快推动江湖关系变化、水安全战略等水利重大问题研究。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基础平台建设，加快湖南省洞庭湖综合治理研究中心、湖南省水利模型试验研究基地、湖南省大坝安全与病害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南省中心灌溉试验站及春华试验区等水利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支撑和引导湖南水利科学发展。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水事活动。

（九）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吸引高素质人才参与水利建设与管理，推动“三支一扶”计划实施，进一步健全人才向基层水利流动、向艰苦地区岗位流动的激励机制，创新水利人才培养、考核评价、选拔使用、激励保障和引进等工作机制。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水利人才和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为重点，实施水利人才开发工程。建立水利职工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开展水利职工教育培训，持续加大人才教育培训广度与深度，深入实施岗前培训、业务轮训、知识更新培训及后续学历教育。

（十）加强基层水利行业能力建设。完善以乡镇或工程水管单位为单元的基层水利服务机制，加强基层水利服务能力建设。理顺管理体制，确保人员经费和公益性业务经费全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开展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在乡镇水利站等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基层水官”、“首席水利员”制度，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力扶持和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力争实现全覆盖，规范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加强对农民用水户协会的培育和扶持。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基层防汛抗旱、灌溉排水、农村供水、水土保持等专业化服务组织，构建完善的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管理能力。

六、环境影响评价

“十三五”水利建设任务主要包括防洪网、供水网、灌溉网、水生态网、信息网建设等。依法加强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采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生态环境对规划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强化对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全过程的监管。重点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节水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用水需求管理，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加强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减少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要保障河流的基本生态环境用水要求，维护河湖健康需要的合理生态流量和水位。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建立全

社会的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努力形成节约水资源和保护水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保护生态环境。

（二）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依法加强相关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努力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规划环评与环评项目联动管理，重点关注规划实施对流域、区域生态系统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长期累计性影响。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树立生态的工程理念，注重人水关系的和谐性。在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各环节采取综合措施，努力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河道治理中要避免束窄河道、减少行洪断面，以及河流渠道化的倾向，尽量保持河道自然形态，提倡采用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生态治理措施，注重与城市景观、生态环境相协调。水电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有序发展，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环境监管，强化电站减水河段生态修复治理和最小下泄流量保证，建设绿色水电。

（三）妥善做好移民安置工作。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切实做好工程征地补偿、搬迁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居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城（集）镇、工矿企业以及专项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迁建或者复建选址，应当依法做好环境影响

评价、洪水影响分析、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四）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对直接影响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重要目标的规划和项目，应优化调整项目选址、布局，严格依法落实保护要求。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对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穿越重要环境生态敏感区的开发项目，应提出环境影响后评价。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价与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切实加强对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根据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好相关专项规划和各市、县水利发展规划，细化目标任务。力争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切实发挥政府在水利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加快推动规划实施。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职，抓好水利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的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制定完善促进水利改革发展的措施和办法，形成推动水利改革发展的合力。

（三）加快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妥善解决工程建设中的移民征地、生态环境、跨界项目利益协调等问题，合理确定建设方案，严格保护耕地。统筹安排项目前期工作，加大前期工作投入力度，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加大项目储备。

（四）加大投入力度。争取各级政府加大水利投入力度，将水利作为地方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提高财政性资金对水利投入的总量和增幅。积极拓宽水利建设投融资渠道，利用中央和地方财政水利项目贷款贴息政策，扩大水利建设项目贷款规模。做大做强省级水利投融资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水利的信贷投入，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水利建设，充分调动农民兴修农田水利的积极性，鼓励群众投工投劳，建立全省持续稳定的水利投入机制。加大土地、税收、信贷、价格等政策支持力度，营造有利于水利发展的政策环境。

（五）推进改革创新。完善水利改革顶层设计，明确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和阶段性目标。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改革任务，细化实化改革措施，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改革目标任务有效落实，以改革促发展，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创新发展的水利体制机制。

（六）促进公众参与。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节水意识，为水利又好又快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决策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健全水

行政主管部门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决策的途径和方式，积极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水利建设管理。依法公布水资源信息，鼓励社会监督水利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